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检察院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检察院概况**  **一、部门职责** 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履行批准和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、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职能，主要包括:(1)对公安机关(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，下同)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;(2)对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直接立案侦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提起公诉;(3)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;(4)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等。   1. **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 化隆县检察院原有编制42人，政法委带走1人编制，现有编制41人，实有人数39人，设有10个科室，分别为公诉科、侦监科、民行科、监所科、办公室（法警队）、案管办、控申科、政工科、反贪局、反渎局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化隆县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化隆县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728.56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经费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 728.56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728.56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 0.17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 17.3 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（二）支出总计 759万元。包括：  1、检察支出 674.9 万元  2、行政运行支出 473.1 万元  3、结转下年 47.9 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检察院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化隆县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9.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经费增加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支出473.1万元，占62.3%；其他检察支出201.8万元，占26.6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9.3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245.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84.6万元、津贴补贴126.9万元、奖金34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.4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81.5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11.4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02.9万元、水费 0.63万元、手续费0.17万元、邮电费3万元、差旅费104.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7.3万元、租赁费0.96万元、培训费14.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.5万元、劳务费17万元、电费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.7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40个，接待人次为6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3.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3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.5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3.5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6.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0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业务部门用车频繁，公务用车费用增加；开支节源，控制接待费用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五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(六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七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(八)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